**附件：**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采购厂商成熟的智慧校园数据交换中心、统一认证中心、校园迎新系统和宿舍管理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搭建学校数据中心机房也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迁移至学校指定云平台。

**2 采购说明**

2.1如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的其它部分不一致时，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2本采购需求中所指的用户包括所采购服务的使用方、集成方、运行方、管理者。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本采购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2.5供应商应诚实守信,保证响应文件的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低价等恶意竞标行为，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6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销售许可。

2.7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2.8 本采购项目需现场讲标。讲标基于视频、截图等形式（不限）演示讲解智慧校园数据交换中心、统一认证中心、校园迎新系统和宿舍管理系统工作原理以及实现机制等。

2.9 本项目需求中，除特别说明的章节以具体说明为准，其他部分均为不可偏离要求。

**3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建设需求**

【校园数据中心】

一、建设目标

建立灵活、高效、安全、稳定、高性能、跨平台、跨系统、高度可扩展的数据交换平台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关键。通过构建该平台，制定统一的信息交换标准，公开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为将来的应用系统集成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过滤、清洗和双向传递，实现各业务系统与公共数据平台相互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采用专业的ETL工具，提供对于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抽取、清洗、转换、装载的过程，同时提供数据质量的管理、数据转换与清洗、调度和监控。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目标分解如下：

1）为各应用系统之间提供一个统一的数据交换通道，使数据交换更加准确、便捷、高效、通畅；

2）为公共数据平台提供一个可靠的数据采集通道。

3）建立学校统一的数据交换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平台特点

1) 数据交换过程不影响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支持异构平台、异构数据库、异构系统的数据交换和集成。

3) 系统支持同步/异步，增量/全表，定时/实时等多种交换方式。

4) 系统能够连续、安全、无故障、不间断运行作业；保证数据可靠传输。

5) 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和文件格式，包括：MySql、Oracle、SQLServer、EXCEL等。

6) 提供图形化的管理和设计工具，实现数据采集、交换、转换等工作的配置工作，保证系统的扩展部署和快速实施。提供便捷的数据交换任务的配置，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实现异构数据源和数据交换中心平台的数据同步，无需任何编码。

7) 提供统一的监控中心，能监控和管理交换流程，并能快速适应流程和内容的变化。

8) 提供统一的日志管理服务。

（3）其它要求

协助学校制订《南昌职业大学数据管理办法》、《南昌职业大学校园数据标准》等信息数据标准的规章制度。能自动更新教育部或权威机构的数据标准。

【统一认证中心】

一、建设目标

基于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门户）对校园网内的信息资源、应用系统进行管理和整合，实现数据、用户、权限、应用、服务、流程、内容等各个方面的集成，根据用户需要的信息和服务去组织内容，提供集成的、无缝的、安全的、个性化的资源访问；为用户提供访问校园网资源的统一入口，通过综合服务门户建设，提供师生综合服务门户的完善整合，为全校师生的工作生活带来便利。

二、平台特点

公共基础服务（认证中心）

用户中心解决了用户账号统一管理的问题，采取从分散到集中的管理思路，将过去分散到各个业务系统中的用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提供接口使业务系统和用户中心系统的信息保持同步。

能实现通过钉钉平台或企业微信登录平台，并可交换钉钉平台内学校现存数据。实现学校现存的系统单点登录功能。

【校园迎新系统】

一、建设目标

迎新服务围绕着新生入校前到入校后整个业务周期，解决新生入校报到问题，拉近高校与新生的距离，帮助高校制定完整的迎新方案并为下一年迎新提供数据和方案依据，方便领导进行决策，有助于提供高校信息化水平。

模块主要包括：迎新流程管理、新生信息管理、迎新事项办理、未报到学生管理、服装尺码管理、抵校信息管理、自选宿舍、保留学籍、绿色通道、结伴同行、迎新数据统计、录取通知书打印。

二、平台特点

注：可实现智能分班功能、自定义报表功能；新生报到通过人脸设备自动比对身份证确认人证合一；可通过系统生成报到二维码学生扫码报到。

系统包含缴费功能，可对在校师生体检费、杂费等各种缴费功能，设置缴费栏目和指定缴费人员，包括统计报表功能，形成缴费明细和缴费汇总等，并可根据不同权限，实现指定人员查询缴费人员情况，缴费数据等功能，并可打印缴费凭证等功能 。

【宿舍管理系统】

一、建设目标

宿舍管理服务旨在为学生宿舍管理提供一整套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帮助学校管理部门和宿舍管理员解决对宿舍信息的日常管理，包括调宿、退宿、床位互换、房间互换等日常住宿安排，支持新生的宿舍预分和住宿安排，另外也能够根据不同部门的统计要求提供各种报表，使原本繁杂的人工管理工作变得更加智能、高效，从而实现宿舍基础信息管理——学生住宿信息管理——宿舍日常事务办理一步到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做出相应的贡献。

二、平台特点

可实现学生预订床位、可自定义跳转床位展示的链接地址等功能。

服务部分包括标准与规范的咨询服务以及标准与规范的制定，总体架构设计及集成实施服务，咨询服务，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规范制定，架构设计服务，部署实施服务，项目团队，培训，维保，运维，项目管理和驻场运维等服务。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建设需求应提供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解决方案的总体架构图或模块图。

2.软件产品功能模块的技术方案介绍。

3.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

4.本项目的软件产品的实施计划，实施风险以及对策。

**4 履约时间与地点**

4.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项目需求且通过用户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原厂7\*24小时维保服务。

4.2履约地点：江西南昌安义。

**5 服务内容与指标**

5.1服务要求说明

5.1.1技术支持服务应面向本产品及其（补丁/配件）中可使用的全部组件；技术支持服务覆盖范围至少包含本产品部署的应用系统覆盖范围。

5.1.2供应商应根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逐一列出该技术服务在满足需求书的技术指标要求下，各个服务的详细说明及其单价，并指出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哪些服务是免费的，哪些服务是收费的，对于收费服务，供应商应列出费用，并计入报价。

5.1.3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用户运行正常的设备、设施、环境造成损坏，技术服务提供商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如果由于技术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用户损失，技术服务提供商除承担赔偿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5.1.4迎新期间等重要时期，需安排专人现场住校以解决突发存在的问题。

5.2基本要求

5.2.1支持在服务器上安装其他相关软件和应用系统，并在安装其它软件和应用系统时配合项目用户进行调优；

5.2.2以中文方式提供软件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5.2.3完成（但不限于）包括协助项目用户对该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培训等；

5.2.4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典型软件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软件名称、版本、规格、配置及价格。

5.2.5软件部署于南昌职业大学指定机房内，满足南昌职业大学规定的硬件环境要求。

5.2.6采购的软件必须确保与南昌职业大学现有软硬件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

5.3实施要求

5.3.1 实施服务周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包括到货期、安装调试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完成软件必须功能的部署、优化、配置、调试等工作，如果供应商约定时间内未完成现场服务工作，用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做出包括解除合约在内的各种处理。

5.3.2技术文档要求

5.3.2.1 供应商应在验收时向用户交付随软件或软件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软件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5.3.2.2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用户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5.3.2.3 所有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对软件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技术文件：软件说明书、软件操作手册、软件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如果有）等。

安装指南：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软件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用户。

系统配置说明书：供应商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验收文档。

5.3.3 实施服务成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成果资料（纸质文档、电子版本）必须详尽明确。

全部项目文档必须在完成初步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移交用户。

5.3.4实施服务验收要求

5.3.4.1 在供应商和用户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情况下，用户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有短缺或不符合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供应商将负责补齐、修改并再次提交，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4.2 在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必须经过用户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方可最终确定。

5.3.4.3 用户审核通过验收报告后，应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5.3.4.4 当用户认为验收结果不符合用户要求，验收不予通过，须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验收失败的备忘录写明验收失败的原因、存在的问题、用户的要求以及解决问题、重新测试验收的期限，并由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发生意见分歧，则按合同的相应条款解决，合同条款未能涉及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3.4.5 本项目验收过程按如下方式进行：

5.3.4.5.1**到货验收**

5.3.4.5.1.1供应商在用户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全部的介质、配件、装箱单、技术文档、产品产地出厂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该产品合法的使用许可授权，其授权数应与用户要求相一致。

5.3.4.5.1.2供应商在产品到货后应配合用户进行开箱检查,核对货物清单,检查交付货物的版本、数量以及相关配件，协助对软件产品的版本、组成、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到货验收。当出现产品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产品及介质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产品检验/检测通过后，由用户开具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单。

5.3.4.5.2**初步验收**

5.3.4.5.2.1供应商完成软件的部署、优化、实施以及二次开发工作，覆盖所有必须功能及性能要求，并经过用户测试确认。供应商向用户提供2份能证明该产品可正常运行的数据和资料，并在初验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经过用户的认可后，由用户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开具初步验收合格单。

5.3.4.5.3**最终验收**

5.3.4.5.3.1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3个月的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1）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2）试运行时间满足合同要求；（3）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终验结束后，由用户开具最终验收合格单。

5.3.5 项目配合要求

对供应商及相关厂商的配合要求包括：

5.3.5.1协助、配合项目用户的工作，按照项目用户提出并经用户同意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计划要求，配合其开展工程实施工作。

5.3.5.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项目用户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南昌职业大学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5.3.5.3在软件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现场安装人员讲解软件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供应商应根据情况提供教材。如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5.4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用户提出的其他任务。

5.4技术支持要求

5.4.1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5.4.1.1在软件试运行期间，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向用户承诺免费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试运行期间的免费服务由技术服务提供商和原厂商共同提供。

5.4.1.2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承诺让原厂商为项目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协助，技术协助的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部署上线、与其他系统的集成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5.4.1.3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故障恢复期间应确保系统不中断。

5.4.2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4.2.1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技术服务提供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在质量保证期内哪些服务是免费的，哪些服务是收费的，对于收费服务，投标人应列出逐年服务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5.4.2.2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故障排除等。

5.4.2.2.1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软件新技术通报，软硬件技术咨询，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等。

5.4.2.2.2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最终用户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4.2.2.3巡检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软件进行巡检，全面检查系统的软、硬件运行情况，记录系统的错误，排除故障隐患，进行系统调优工作。在维护保修服务期内，巡检频率为1次/春秋开学。每次巡检，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分析系统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最终用户，报告须经最终用户签字确认。

5.4.2.2.4系统升级.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配合最终用户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软件安装的技术建议。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最终用户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向最终用户提供系统升级报告，提供相关的升级软件，制定升级方案，提供升级安装服务。

5.4.2.2.5补丁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用户的操作系统提供相关的软硬件更新信息通知及安装服务，对系统的新发现的BUG、新的补丁和故障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BUG和未及时打补丁造成的故障。并提供以下信息：补丁说明书的功能描述和目的；补丁的测试结果；补丁装入的计划、步骤，用户需做的准备工作，可能对系统造成的影响。

5.4.2.2.6现场待命.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最终用户的需要，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大变更等重要时期）免费为最终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并按最终用户要求提交技术支持报告。

5.4.2.2.7故障修复.故障修复指当最终用户的系统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最终用户提供系统修复、备件更换及系统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最终用户提供7×24的故障修复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最终用户申请后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最终用户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最终用户准备的系统信息（如软件序列号等）。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24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12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客户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客户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最终用户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最终用户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5.4.2.2.8电话支持服务

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最终用户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最终用户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最终用户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最终用户准备的系统信息（如软件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最终用户。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系统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

5.4.2.3如果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与其它系统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系统的提供商，协助解决问题；若用户要求，必须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5.4.2.4技术服务提供商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5.4.3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5.4.3.1 为用户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完整的服务维修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费用核算、质量保障等，相关费用不计入本次招标报价。

5.4.4 技术服务的质量保障

5.4.4.1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5.4.4.2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软件故障造成用户损失，除承担赔偿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5.4.4.3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按照用户的需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

5.5其他要求

5.5.1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至少有1人常驻现场服务。并将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职责、专长等体现在投标文件中。一经中标，未经用户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小组成员。

5.5.2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目标，现有技术环境编制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镜像上传、系统配置、性能调优等。

5.5.3所有软硬件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软件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集成需要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5.4如本招标文件未提出需求，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软件，投标人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5.5.5对现有物理环境的改动，供应商必须配合用户进行相关工作，例如机房环境整理，服务器搬迁、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的相关系统调试工作等。

5.5.6用户如对软件性能有疑问，供应商须配合用户对软件功能进行测试。如不满足招标技术指标，用户有权要求更换软件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到货后，供应商开具项目全额增值税正规发票，校方支付合同款的10%。

6.2 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60%。

6.3 合同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款的30%。

**7 保密要求**

7.1 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严守用户的机密，不经用户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用户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7.2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与南昌职业大学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南昌职业大学行及用户单位保密规定及要求。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承担全部责任。